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以下简称“承销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7次审议会议同意景业智能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发行)。  
2022年3月2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5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事项的决议  
2022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引入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并同意签署相关认购协议及办理相关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缴款,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和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以下简称“中投资管”)。

本次发行前22名战略投资者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如下: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签订的《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首次为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共管理10名中信证券、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数64,180万股,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万股,发行后总股数66,24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其中,中投资管参与战略配售认购不超过103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0%;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不超过206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同时不超过8,24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战略投资者持有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

股票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承销指引》最终确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投资者选择依据《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如下: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投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投资管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447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1701	营业期限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亮,方浩 监事:李冲 总经理:方浩		

保荐机构书面核查了中投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投资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分立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投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中投资管已经办理了2020年度年度报告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投资管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投资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投资管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子公司,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四)项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四)项的规定,中投资管符合《承销指引》第八章(四)项的规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四)项的规定。

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投资管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投资管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资管景业智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2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8,24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投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投资管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职务	实际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人员
1	宋建良	景业智能	董事长、总经理	1,560.00	18.93%	是	否
2	金杰峰	景业智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2.14%	是	否
3	朱永梅	景业智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办、副总、财务总监	1,000.00	12.14%</		